**附件4**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urban roads in Fujian**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13-228-2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3374-2016

主编单位：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6年5月10日

**前 言**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本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多年来城市道路管养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组织与管理；5.移交与接管；6.路政管理；7.养护状况和质量；8.安全文明施工。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邮编：350001），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地址：福州市西二环南路111号，邮编：350004 。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州市政工程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李 芳 刘培荣 林 涛 黄帮凤 林 鸿 陈华建 林 丛 项清萍 吴文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赵国强 郑建明 陈演璋 黄希明 张宇超 黄超宁 颜明军

**[1 总则](#总则)**

**1.0.1**  为规范城市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评估管理和养护水平，提升城市道路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的考核。

**1.0.3**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的考核，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福建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 urban road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城市道路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检测评估、建档等相关工作。

**2.0.2**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 urban road administrative unit

负责城市道路具体管理的市政工程管理单位或城市道路产权单位。

**2.0.3**  城市道路养护单位 urban road maintenance unit

指从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的企业或机构。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工作应做到责任主体明确，考核评价准确。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建立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工作的常态化机制，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的考核评价。

**3.0.2**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按组织考核评价机构分为Ⅰ级考核和Ⅱ级考核，考核分级及其频次按如下规定执行：

1 Ⅰ级考核指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道路管理、养护整体水平的检查考核，考核频次宜1次/年；

2 Ⅱ级考核指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对城市道路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考核频次不少于2次/年。

**3.0.3** 考核内容涵盖组织与管理、移交与接管、路政管理、养护状况和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五大项。考核采取百分制方式，考核内容及其相应权重值按本标准附录A执行。

**3.0.4**  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各评价等级总得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90≤总得分值≤100，评价等级为“优良”；

2 总得分值＜9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3.0.5**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评价后应出具考核评价报告，考核评价报告应由组织考核评价的机构负责编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考核评价的范围、内容和时间等；

2 根据所选择的考核内容对被考核城市（单位）进行考评，填写考核附表；

3 综合评价，包括确定被考核城市（单位）对道路管理与养护工作考核评分，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组织与管理**

**4.1 一般规定**

**4.1.1**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应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

**4.1.2**  城市道路管理和养护单位应明确道路管理和养护职责。

**4.1.3**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根据管理的设施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落实年度城市道路维修养护与管理经费，并确保专款专用。

**4.1.4**  城市道路管理或养护单位应配备基本技术人员，养护单位还需配置必要的抢修抢险养护机械设备。

**4.2 组织机构设置、经费及设备配置**

**4.2.1**  管理和养护机构设置和技术人员配置考核下列内容：

1 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的技术人员**；**

2 管理单位合理设置相关管理科室并有相应专业管理人员**；**

3 养护单位技术人员配置**。**

**4.2.2** 养护经费状况考核下列内容：

1 年度设施维护经费测算；

2 当年财政年度设施维护经费的拨付。

**4.2.3** 养护单位设备配备考核下列内容：

1 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

2 养护抢险必需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4.3 设施管理和养护职责**

**4.3.1** 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考核下列内容：

1 明确部门职责，形成有效监督、协调机制；

2 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养护经费落实情况；

3 编制城市道路设施抢修抢险应急预案；

4 组织考核所管辖城市道路的管理和养护状况。

**4.3.2**  管理单位职责考核下列内容：

1 有明确的管理范围和内容；

2 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市政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等主要业务有明确的管理部门、职责和工作制度；

3 编制养护经费计划；

4 组织对所辖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单位进行Ⅱ级考核；

5 定期进行城市道路常规检测，根据养护状况组织实施城市道路结构强度检测和特殊检测；

6 编制城市道路设施抢修抢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7 履行社会职能包括市民诉求、110联动、媒体曝光等处置或转交办理记录和反馈等。市民诉求、110联动、媒体曝光等案件办结率应达100%；

8 按“一路一档”要求建立城市道路技术资料基础性档案；

9 建立道路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实时更新数据。

**4.3.3**  养护单位职责考核下列内容：

1 明确养护责任范围；

2 制定并实施养护、维修计划；

3 对道路养护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保管和维护更新，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上报管理单位。基础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1）养护班组维护日记或台账等记录；

2）年度日常小修经费分解计划、年计划安排；

3）月计划维护报表；

4）月维护统计报表及年维护统计报表。

4 养护区域工作应分解落实明确到班组或个人，并制定相应养护职责和岗位责任制；

5 按规范规定频率进行城市道路巡视检查，检查有记录、内容全面详实（包含人员、巡查记录、现场处置和看护措施），后期修复应及时并有反馈闭合；

6 配置并定期检查抢险设备和材料，配合管理单位组织的抢险预案演练。

**5 移交与接管**

**5.1 一般规定**

**5.1.1**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城市道路工程开工前明确该工程建成后的管理单位。

**5.1.2**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参与道路工程前期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程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主要过程。

**5.1.3**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并做好管理区域内城市道路移交与接养。

**5.2 建设期介入**

**5.2.1**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在道路建设前期应要求建设单位向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福建省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移交与接管登记表》。

**5.2.2** 对工程建设中可能影响设施管理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与管理单位协商解决并记录在案。

**5.3 移交与接管**

**5.3.1**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5.3.2**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福建省城市道路桥梁工程移交与接管备忘录》。

**5.3.3**  超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以上的城市道路，在移交与接管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道路重新开展检测评估，检测内容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外观、纵断面标高、平整度、弯沉等项目。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原设计标准。

**5.3.4**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对拟移交的城市道路提出接管意见和建议。

**5.3.5**  在办理接管手续后，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增补设施量，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增补、落实养护维修费用。社会投资的城市道路、办理移交与接管手续时，应当明确养护维修经费来源。

**5.4 工程缺陷责任期管理**

**5.4.1** 城市道路竣工验收移交后的缺陷责任期内，管理单位应及时安排道路设施巡视巡查，发现建设缺陷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给建设单位。

**5.4.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管理单位应签署质量意见对道路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间运营情况进行评价，作为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返还质量保修金及项目考评考核的依据。

**6 路政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项目审批应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和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等相关规定办理。

**6.1.2**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结合道路改造、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组织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等管线设施单位，编制次年度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并予以公布。

**6.1.3**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项目批后管理和对违章占用与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置。

**6.2 路政管理**

**6.2.1** 路政审批管理考核下列内容：

1 审批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基础，熟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项目施工相关的条例、法规和标准等；

2 审批材料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要求；

3 依据次年度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同一项目或同一路段挖掘项目集中审批，安排同一时间段施工；

4 审批前应现场踏勘，同时进行修复技术质量和时限交底；

5 审批不得违反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DBJ/T13-162规定的限制性条件要求。

**6.2.2** 路政监管考核下列内容：

1 配置路政人员，制定相应的巡查制度；

2 对审批项目的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和处置违反规定的行为；

3 发现并处置路政违法违章行为。

**7 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

**7.1 一般规定**

**7.1.1**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要求对所辖各种等级道路进行养护管理，通过有计划的完好养护保持道路设施的完好程度。

**7.1.2**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和养护单位应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养护工程质量管理，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的要求检查和验收养护工程质量。

**7.1.3** 养护状况和质量考核分为Ⅰ级考核和Ⅱ级考核，采用抽样考核方式实施考核。

**7.1.4** 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现场考核的路段划分，在同一条道路上以相邻交叉口之间200m路段为一个考核段，不足200m的按实际长度单独作为一个考核段。

**7.1.5** 养护质量考核以养护中修、小修项目为考核对象，大修、改扩建工程参照新建工程考核，掘路修复工程按工程数量大小确认其所属养护工程类型，不另外考核。

**7.2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

**7.2.1** 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Ⅰ级考核考核下列内容：

**1**  道路养护状况整体观感；

**2** 道路养护状况资料档案；

**3** 道路养护状况现场考核；

**4** 养护质量技术资料档案；

**5** 中、小修养护工程质量。

**7.2.2** 养护状况Ⅱ级考核考核下列内容：

**1**  道路养护状况资料档案；

**2** 道路养护状况现场考核。

**7.2.3** 养护质量Ⅱ级考核应考核下列内容：

**1** 养护质量技术资料档案；

**2** 中、小修养护工程质量。

**7.2.4** 中、小修养护工程质量考核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考核路段的技术资料评分，按本标准附表E.3、E.4检查技术资料评定分数；

**2** 考核路段的现场实测评分，按本标准附表E.5-E.10的验收标准现场实测工程质量，评定分数；

**3** 考核路段的质量综合评分，质量综合分=养护工程技术资料\*0.4+养护工程现场检测得分\*0.6，得分≥90分为合格。

**4** 分别统计中、小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率=评分合格的工程数量/抽检总数。

**8 安全文明施工**

**8.1 安全生产管理**

**8.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考核下列内容：

1 应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应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

3 健全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和措施，并对责任目标进行分解；

5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应明确安全职责和考核指标；

6 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定期考核。

**8.1.2** 安全检查考核下列内容：

1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2 项目负责人应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隐患整改后，应组织复查，并有记录。

**8.1.3** 安全教育考核下列内容：

1 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 当施工班组入场时，工程项目部应组织进行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

3 施工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员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度应进行相应课时的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8.1.4** 持证上岗考核下列内容：

1 按照规定特种作业工种的作业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上岗，操作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2 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记录合格证号码和年限，并归档。**8.1.5** 施工用电管理应考核下列内容：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规定编制用电组织设计要编制组织设计，履行审核、批准、验收等程序；

2 建立用电档案，施工临时用电各项检测记录应按规定真实有效填写。

**8.1.6** 班前安全活动考核下列内容：

1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2 班前安全活动应每日针对作业条件和特点进行安全交底，并记录归档。

**8.1.7** 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分为日常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分别考核下列内容：

1 日常安全技术交底是一次性或定期召集施工作业人员针对日常性工作内容进行书面交底，交底人、接底人双方要履行签字手续，不得代签字；

2 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是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人员对危险因素较高的施工工序和施工部位等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接底人双方要严格履行签字手续，不得代签字。

**8.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8.2.1** II级考核宜每次随机选取2个工地现场。

**8.2.2** 施工现场围挡考核下列内容：

1 现场围挡设施设置应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福建省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T13-149中的相关规定；

2 施工作业长度超过30m（含30m），应设置工程概况牌。

**8.2.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考核下列内容：

1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好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施工中应保持周边市政设施的完好；

3 建筑材料应归类码放整齐；

4 对易产生扬尘或污染路面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采取下铺垫上遮盖等防扬尘防污染措施；

5 对部分易扬尘的施工工序、粉尘和噪音污染较大的机具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6 建筑垃圾应定点存放，日产日清。

**8.2.4**  施工机械设备

1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有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行业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2 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设备等防护设施或装置灵敏有效；

3 建立设备台账，工程项目使用的机械和设备应登记造册，记录出厂时间、基本参数和定期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记录情况等。

**8.2.5**  施工用电考核下列内容：

1 施工临时用电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和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规定。

2 施工临时用电检查评定的内容包括：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

**表A.2 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Ⅱ级考核汇总表**

**受检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考核内容 | 权重 | 单项考核得分 | 实得分 |
| 第四章 | 组织与管理 | 30% | 详见附录B | 27 |
| 第七章 | 养护状况和质量 | 50% | 详见附录E |  |
| 第八章 | 安全文明施工 | 20% | 详见附录F |  |
| 总得分：  评价等级：  考评小组：  年 月 日 | | | | |

注：

1 实得分=单项考核得分\*权重；总得分=∑单项考核得分\*权重/∑权重

2 考核得分根据各附表考核情况得出。

3 评价等级标准：

90≤评分值≤100，评价等级为“合格”；

评分值＜90，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表B.2 组织与管理Ⅱ级考核表**

**受检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 考核内容 | 考核  办法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得  分 |
| 4.2  组织机构设置经费及  设备配置 | 4.2.1  养护单位机构设置和  人员配置 | 道路设施养护单位配置的技术人员和养护工人要有一定稳定性，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五大员要持证上岗 | 查阅  文件 | 未配备固定技术人员扣5分；要求持证上岗的五大员岗位，发现一人未持证扣1分 | 5 |  |
| 4.2.3  设备配 置 | 1、建立养护机械设备台账 | 查阅  文件 | 未建立台账扣5分，台账有遗漏一处扣1分 | 5 |  |
| 2、配备道路抢险必需机械设备：压路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设备 | 查阅  文件 | 缺一项必需设备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4.3  设施管理和  养护职责 | 4.3.3  养护单位职 责 | 1、明确养护责任范围 | 查阅  文件 | 养护单位未明确责任范围或未建立道路花名册不得分 | 10 |  |
| 2、制定并实施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计划 | 查阅  文件 | 养护单位未制定年度计划或月计划不得分 | 10 |  |
| 3、对道路养护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保管和维护更新，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上报管理单位。  基础资料包括：  （1）养护班组维护日记或台账等记录；  （2）年度日常小修经费分解计划、年计划安排；  （3）月计划维护报表；  （4）月维护统计报表及年维护统计报表 | 查阅  文件、现场查看 | 抽检5条道路，未对道路养护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保管不得分；未上报基础资料扣5分；  基础资料缺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4、养护区域工作应分解落实明确到班组或个人，并制定相应养护职责和岗位责任制 | 查阅  文件 | 养护工作未落实到具体班组或个人扣 5分；  无相应养护职责或岗位责任制各扣5分 | 15 |  |
| 5、按规范规定频率进行城市道路巡视检查，检查有记录、内容全面详实（包含人员、巡查记录、现场处置和看护措施），后期修复应及时并有反馈闭合 | 查阅  文件 | 抽检5条道路巡检记录，未进行道路巡检不得分；未按规范规定频率进行道路巡检扣5分；巡检记录不详或缺内容扣5分；抽查5次巡查病害发现一次后期修复延时或未闭合案件扣3分，扣完为止 | 20 |  |

**续表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 考核内容 | 考核  办法 | 评分标准 | 分  值 | 得  分 |
|  |  | 6、配置并定期检查抢险设备和材料，配合管理单位组织的抢险预案演练 | 查阅  文件 | 未配置并定期检查设备材料和设备扣5分；  未配合管理单位进行预案演练扣5分 | 10 |  |
| 得 分：\_\_\_\_\_\_\_  考评组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附录E 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考核表**

**表E.2 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II级考核表**

受检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7.2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 | 7.2.2-1道路  养护  状况  资料  档案 | 1、档案管理；  2、养护单位阶段检查资料；  3、抽检完好率实施情况 | 查阅资料；随机抽取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完好率实施资料不少于各3份 | 1、资料未整理汇总造册归档扣1分；  2、资料凌乱、破损扣2分；  3、发现1条道路完好率未按计划实施扣1分；  4、发现1条道路完好率达不到计划要求或合同要求扣3分 | 20 |  |
| 7.2.2-2道路  养护  状况  现场  考核 | 现场考核抽检路段车行道、人行道、路基和排水、其他设施的养护状况 | 抽样检查；  随机抽取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不少于各2个考核路段，每个考核路段分值均为30分，以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 1、裂缝，沥青路面发现1处扣1分，水泥路面发现1处扣1.5分；  2、碎裂，沥青路面发现1处扣2分，水泥路面发现1处扣2.5分；  3、沥青路面松散，发现1处扣1分；  4、脱皮、泛油、露骨，发现1处扣1分；  5、坑槽、坑洞、啃边，发现1处扣1分；  6、井框盖高差，发现1处扣2分；  7、车辙，发现1处扣1分；  8、沉陷，发现1处扣1.5分；  9、拥包，发现1处扣1.5分；  10、搓板或波浪，发现1处扣2分；  11、翻浆，发现1处扣3分；  12、唧泥，发现1处扣3分；  13、缝料散失，发现1处扣2分；  14、错台，发现1处扣3分；  15、断裂，发现1处扣5分；  16、人行道、路沿预制块缺失，发现1处扣1分；  17、路面积水，发现1处扣2分；  18、排水设施损坏，发现1处扣3分；  19、路肩、边坡、挡墙护坡损坏，发现1处扣3分；  20、无障碍设施损坏、功能失效，发现1处扣2分 | 30 |  |

**续表E.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7.2养护状况和养护质量 | 7.2.3-1养护  质量  技术  资料  档案 | 质量管理制度，技术文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 查阅  技术  文件 | 1、没有质量管理制度扣3分；  2、每个养护工程都应有技术资料，一个工程无资料扣1分；  3、技术资料应签字齐全，不齐全扣1分；  4、技术文件应按规定整理归档，资料凌乱、破损扣3分 | 10 |  |
| 7.2.3-2中、小修养护  工程  质量 | 1、中修工程路段质量  2、小修工程路段质量 | 查阅技术资料和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抽样，随机抽取中、小修项目不少于各3项 | 按本标准7.2.4考核评分，中修工程得分=中修工程合格率\*分值 | 30 |  |
| 按本标准7.2.4考核评分，小修工程得分=小修工程合格率\*分值 | 10 |  |
| 得分：  考核组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注：1 各项考核扣分超过分值时按零分计算。

2 7.2.3-2中、小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抽检合格的工程数量/抽检总数。

**附录E 养护工程质量考核表**

**表E.7 沥青混凝土路面II级考核实测评分表**

道路名称： 养护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 | 检验频率 | | 分值 | 实测结果或  实测合格率 | 得分 | 备注 |
| 范围 | 点数 |
| 1 | 观感检查 | 不应有轮迹、裂缝、脱落、烂边、油斑、不得污染其他构筑物。与构筑物接顺，不得有积水。凿边整齐无偏斜 | 全范围检查。发现一处病害扣2分 | | 30 |  |  |  |
| 2 | 纵断高程（mm） | ±15 | 2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3 | 横坡 | ±0.3%且不反坡 | 2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4 | 宽度  （mm） | 不小于设计值 | 4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5 | 平整度、（mm） | ≤5机械摊铺  ≤7人工摊铺 | 20m | 1 | 20 |  |  |  |
| 6 | 接茬（mm） | ≤5 | 每处 | 1 | 5 |  |  |  |
| 7 |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 ≤5 | 每座 | 1 | 20 |  |  |  |
| 8 | 厚度（mm） | +10~-5 | 1000  ㎡ | 1 | 10 |  |  | 中修时  检测 |
|  | 合计 |  |  |  | 100 |  |  |  |

**注：1** 每项实测的项目得分=实测项目现场实测合格率×实测项目分值；实测项目不全时，现场检测分=各项目得分之和\*100**/**实测项目分值之和。

**2** 厚度采用取芯方法检测，实测厚度不合格，不论考核分多少，该路段质量考核均按不合格处置。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录E 养护工程质量考核表**

**表E.8 水泥混凝土路面II级考核实测评分表**

道路名称： 养护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 | 检验频率 | | 分值 | 实测结果或  实测合格率 | 得分 | 备注 |
| 范围 | 点数 |
| 1 | 观感检查 | 路面无裂缝，不应有石子外露、浮浆、脱皮、踏痕，表面不得有积水，养护部位凿边整齐无偏斜，纵、横缝直顺无错缝 | 全范围检查。发现一处病害扣2分 | | 30 |  |  |  |
| 2 | 纵断高程（mm） | ±15 | 2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3 | 横坡 | ±0.3%且不反坡 | 2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4 | 宽度  （mm） | 不小于设计值 | 40m | 1 | 5 |  |  | 有设计要求时检测 |
| 5 | 平整度、  （mm） | ≤5 | 20m | 1 | 15 |  |  | 条件许可用检测车 |
| 6 | 井框与路面高差  （mm） | ≤5 | 每座 | 1 | 15 |  |  |  |
| 7 | 厚度  （mm） | +10~-5 | 1000  ㎡ | 1 | 10 |  |  | 中修时检测 |
| 8 | 相邻板高差（mm） | ≤3 | 20m | 1 | 5 |  |  |  |
| 9 | 横缝直顺度（mm） | ≤10 | 40m | 1 | 5 |  |  | 板块连续时检测 |
| 10 | 纵缝直顺度（mm） | ≤10 | 100m | 1 | 5 |  |  | 板块连续时检测 |
|  | 合计 |  |  |  | 100 |  |  |  |

**注：1** 每项实测的项目得分=实测项目现场实测合格率×实测项目分值；实测项目不全时，现场检测分=各项目得分之和\*100**/**实测项目分值之和。

**2** 厚度采用取芯方法检测，实测厚度不合格，不论考核分多少，该路段质量考核均按不合格处置。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录E 养护工程质量考核表**

**表E.9预制块人行道及无障碍设施II级考核实测评分表**

道路名称： 养护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 | 检验频率 | | 分值 | 实测结果或  实测合格率 | 得分 | 备注 |
| 范围 | 点数 |
| 1 | 观感检查 | 1、铺砌无翘动、缝线直顺，缝宽均匀，缝隙饱满，无翘边、翘角，反坡，积水。  2、盲道位置合理，行进中无障碍物，止步、转向设置合理、准确。  3、路缘石砌筑稳固、砂浆饱满、勾缝密实、外露清洁、线条直顺，无阻水，表面平整。  4、无障碍坡道位置合理，坡面平整，坡度符合规定，开口处无障碍宽度符合规定 | 全范围检查。发现一处病害扣3分 | | 30 |  |  |  |
| 2 | 平整度（mm） | ≤5  料石≤3 | 20m | 1 | 20 |  |  |  |
| 3 | 井框与路面高差（mm） | ≤5 | 每座 | 1 | 20 |  |  |  |
| 4 | 接茬高差（mm） | ≤5 | 20m | 1 | 5 |  |  |  |
| 5 | 横缝直顺度（mm） | ≤10 | 40m | 1 | 5 |  |  | 中修时检测 |
| 6 | 纵缝直顺度（mm） | ≤10 | 40m | 1 | 5 |  |  | 中修时检测 |
| 7 | 盲道宽度（mm） | 300≤L≤600 | 20m | 1 | 5 |  |  |  |
| 8 | 无障碍坡宽度 | 不小于规范 | 每个 | 1 | 5 |  |  |  |
| 9 | 无障碍坡高度 | 缘石坡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20mm | 每个 | 1 | 5 |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注：**实测项目得分=实测项目现场实测合格率×实测项目分值，实测项目不全时，现场检测分=各项目得分之和\*100**/**实测项目分值之和。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录E 养护工程质量考核表**

**E.10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及无障碍设施Ⅱ级考核实测评分表**

道路名称： 养护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 | 检验频率 | | 分值 | 实测结果或  实测合格率 | 得分 | 备注 |
| 范围 | 点数 |
| 1 | 观感检查 | 1、路面无裂缝，不应有石子外露、浮浆、脱皮、踏痕、不得有积水。凿边整齐无偏斜。纵横划线垂直整齐，滚花整齐。  2、盲道位置合理，行进中无障碍物，止步、转向设置合理、准确。  3、路缘石砌筑稳固、砂浆饱满、勾缝密实、外露清洁、线条直顺，无阻水，表面平整。  4、无障碍坡道位置合理，坡面平整，坡度符合规定，开口处无障碍宽度符合规定 | 全范围检查。发现一处病害扣3分 | | 30 |  |  |  |
| 2 | 平整度、  （mm） | ≤5  料石≤3 | 20m | 1 | 15 |  |  |  |
| 3 | 井框与路面高差  （mm） | ≤5 | 每座 | 1 | 15 |  |  |  |
| 4 | 接茬高差（mm） | ≤5 | 20m | 1 | 5 |  |  |  |
| 5 | 横缝直顺度（mm） | ≤10 | 40m | 1 | 5 |  |  | 中修时检测 |
| 6 | 纵缝直顺度（mm） | ≤10 | 40m | 1 | 5 |  |  | 中修时检测 |
| 7 | 厚度  （mm） | +10~-5 | 1000  ㎡ | 1 | 10 |  |  | 中修时检测 |
| 7 | 盲道宽度（mm） | 300≤L≤600 | 20m | 1 | 5 |  |  |  |
| 8 | 无障碍坡宽度 | 不小于规范 | 每个 | 1 | 5 |  |  |  |
| 9 | 无障碍坡高度 | 缘石坡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20mm | 每个 | 1 | 5 |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注：** **1** 实测项目得分=实测项目现场实测合格率×实测项目分值，实测项目不全时，现场检测分=各项目得分之和\*100**/**实测项目分值之和。

**2** 厚度采用取芯方法检测，实测厚度不合格，不论考核分多少，该路段质量考核均按不合格处置。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录F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表**

**表F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表**

受检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单元 | | 考核内容 | 考核  办法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8.1  安  全  管  理  检  查 | 8.1.1  安全  生产  责任制 | 1、应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应按规定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  3、 健全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和措施，并对责任目标进行分解；  5、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应明确安全职责和考核指标；  6、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定期考核 | 查阅  文件 | | 未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0分  未按规定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的扣5分，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5分；  工种安全操作规程每缺一项扣2分；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或措施的扣5分，未对责任目标进行分解的扣5分；  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未明确安全职责和考核指标的扣5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扣5分，未定期考核的扣2分 | 10 |  |
| 8.1.2  安全  检查 | 1、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2、定期组织安全员和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  3、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应组织复查 | 查阅  文件 | | 无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的扣10分；  安全检查无记录的扣8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做不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的扣6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扣4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 8 |  |
| 8.1.3  安全  教育 | 1、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2、应组织入场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以国家法规、企业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为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 施工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员每年参加相应课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 查阅  文件 | | 无安全教育制度的扣8分；  对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教育的扣4分  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的扣4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每有一人不了解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2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员未进行安全教育的扣2分（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 8 |  |
| 8.1.4  特种  作业  人员  持证  上岗 | 1、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特殊作业人员应进行登记造册 | 查阅  文件 | |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2分；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或操作证过期的扣1分；  未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造册扣1分 | 4 |  |
| 8.1.5  施工用电管理 | 1、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需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批准、验收等程序；  2、施工临时用电各项检测记录应按规定真实有效填写，并归档 | 查阅  文件 | | 1、未按规定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扣4分；  2、未按规定填写各项检测记录，每项扣1分  （以上内容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 4 |  |
| 8.1  安  全  管  理  检  查 | 8.1.6  班前  安全  活动 | 1、应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2、班前安全活动应针对作业条件和特点进行安全交底，并记录归档 | 查阅  文件 | |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的扣3分；  班组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2分；活动记录内容无针对性或记录不详细的扣1分  （以上内容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 3 |  |
| 8.1.7  工程  安全  技术  交底 | 1、对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2、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分部分项技术交底 | 查阅  文件 | |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0分；  交底未分部分项进行的扣4分；  交底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的扣4分；  交底未严格履行签字手续的扣2分。  （以上内容抽查二个工程项目） | 10 |  |
| 8.2  现  场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 8.2.2  施工  现场  围挡 | 1、道路养护作业按规范根据工程期限设置各安全管理区域，各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安全警示防护设施要符合规范标准，并按要求设置到位 | 现场  检查 | | 未按要求设置各安全管理区域的扣5分  各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的扣5分；  安全警示防护设施不符合规范标准的每处扣2分；安全警示防护设施未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10 |  |
| 2、工程概况牌设置 | 现场  检查 | | 未设置的扣2分；数量不足或设置不当扣1分 | 2 |  |
| 8.2.3  现场  安全  文明  措施 | 1、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现场  检查 | | 未穿着工作服或未戴安全帽以及作业必须的劳保用品，每人次扣1分；打赤膊或穿“三鞋”等每人次扣1分 | 3 |  |
| 2、施工中应保持周边市政设施的完好 | 现场  检查 | | 直接利用路面或人行道搅拌砂浆或砼扣2分；泥浆、建筑垃圾和其它废弃物造成污染扣1分 | 3 |  |
| 3、建筑材料应归类码放整齐 | 现场  检查 | | 建筑材料未码放整齐扣1分； | 1 |  |
| 4、对易扬尘建材或建筑垃圾采取防扬尘和污染措施 | 现场  检查 | | 未采取防扬尘和污染措施的扣5分；措施不到位每处扣1分 | 5 |  |
| 5、对部分易扬尘的施工工序、粉尘和噪音污染较大的机具要采取有效的防扬尘和降噪措施 | 现场  检查 | | 未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或降噪措施扣3分；防尘或降噪措施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 | 5 |  |
| 6、建筑垃圾应定点存放，日产日清 | 现场  检查 | | 垃圾未定点存放扣2分；未日产日清的扣2分 | 4 |  |
| 8.2  现  场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 8.2.4  施工  机械  （设备） | 1、施工机械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并有相关合格证书；  2、定期或不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防护设施或装置灵敏有效。  3、建立设备台账，对机械设备出厂、检验检测和维修等情况进行登记，并归档 | | 现场  检查 | 使用国家淘汰或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扣10分；未有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检验合格的有关资料的扣3分；安全防护设施或保护装置失效或不灵敏，每处扣2分；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台账内容记录不详细的扣1分 | 10 | 10 |
| 8.2.5  施工  用电 | 1、应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2、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  3、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4、线路敷设、电器装置匹配参数等符合规范要求 | | 现场检查、查阅文件 | 未采用“TN-S”系统或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扣10分；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处扣3分；线路敷设或电器参数不匹配不符合要求3分；  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 10 | 10 |
| 得 分：\_\_\_\_  考评组成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注：1 I级考核时，被考评单位若无法提供施工现场的，不考核“8.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安全生产管理”评分表分值则变为100分，其表中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和扣减分值均相应变为原分值的2倍。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若抽查二个工程项目的，评分表中每项考核项目则取两次考核分值的平均分值作为最终考评分。